# 2.1.15股权转让电子台账信息采集

一、事项名称

股权转让电子台账信息采集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纳税人进行个人股权转让，依法完成申报纳税工作后，税务机关应当进行相关信息采集，建立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电子台账，将个人股东的相关信息录入征管信息系统，强化对每次股权转让间股权转让收入和股权原值的逻辑审核，对股权转让实施链条式动态管理。

## 四、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征管操作规范》的通知（税总发【2019】75号）全文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 1 | 条件报送 | 个人股权转让方自行申报股权转让所得时 | 税务机关留存 |  |
| 2 |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 1 | 条件报送 | 个人股权转让受让方扣缴转让方股权转让所得时 | 税务机关留存 |  |
| 3 | 股东变更情况说明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4 | 股权转让合同（协议）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5 | 股权转让双方身份证明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6 | 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证明材料 | 1 | 条件报送 | 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 | 税务机关留存 |  |
| 7 | 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净资产或土地房产等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 1 | 条件报送 | 被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超过20%的 | 税务机关留存 |  |

## 五、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6442《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A06442《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填写样例））

2.A06868《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 九、注意事项

1.上述资料若为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或代扣代缴事项已经报送的资料，应当直接采用，不必在本事项重复报送。

2.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